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江小姐 分機：79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審查規劃字第1106906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疫情升溫，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本基金修正對於間接保證之續約案件提供自動展延額度動用到期日一年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前110年5月20日審查規劃字第1106905841號對於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之簡化措施，修正重點如下：

(一)送保案於110年12月31日前額度屆期申請續約，屬週轉融資用途(含履約保證)之續約案件，倘符合下列(二)及(三)情形者，得依原保證項目、原保證成數、原保證條件自動展延額度動用到期日一年，但如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專案貸款，仍須符合各該貸款要點有關規定。

(二)該企業正常營業中。

(三)無本金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所列「異常企業不得移送信用保證相關規定」事項。

(四)刪除最近一年營收額較同期減少未逾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二、倘符合前揭說明一之續約案件，授信單位已完成內部續約之相關流程且動撥者，則得逕自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相關欄位點選，並視同符合授信單位辦理續約時應重新申請本基金核發新保證書之規定。

三、本措施之確定實施日期，將於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最新消息」另行公告。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關
副本：

裝

1106906037

線